

訴 願 人 洪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0529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56 分在本市彩虹河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

有之車牌號碼 F3-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係爭汽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後，以 98 年 7 月 30 日違規字第 002263 號違規通知

單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8 年 9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0529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61362800 號函檢送該裁

處書予訴願人。該函於 98 年 9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61362800 號函不服，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請訴願人繳納罰鍰，揆其真意，其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05295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

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停車當時並未發現有明顯禁止停車之交通號誌，收到裁處書後重返現場仍未發現有禁止停車之交通號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罰市民，應將條文公告於該現場，不能像 A4 紙張一樣的大小，經過日曬雨淋後看不清楚，且應由警察人員來取締，否則讓訴願人懷疑是詐騙集團所為。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彩虹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56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現場未發現有明顯禁止停車之交通號誌，且應將處罰條文公告於該現場，及應由警察人員來取締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

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依據卷附資料所示，違規地點係屬彩虹河濱公園園區，河濱公園入口處已立有告示牌，載明除停車格外不得違規停放車輛，亦設有河濱公園禁止事項（含禁止停車）及罰則之告示牌；且於違規地點旁約 5 公尺處設有多數汽車停車格供停車之用，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則訴願人於進入河濱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汽車於彩虹河濱公園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跨越路緣石違規停放，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自應處罰。另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

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且依該條項第 3 款規定，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依法賦予其對於河濱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是訴願主張應由警察人員取締乙節，

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